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住户调查是反映城乡住户收支和生活状况的重要民生统计调查，是监测评价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进程的基础性工作。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有利于保证样本的代表性，更加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全区居民的收入、消费、居住等生活状况，为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调查数据。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政办发〔2022〕17号）精神，我区将于2022年开展石景山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，为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主要目标是：为石景山区住户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、代表性好、能够稳定使用5年，且最大程度兼顾国家、市、区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；同时落实2022年12月开始调查的样本。

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范围覆盖全区9个街道，40个调查小区，对4800户家庭开展入户摸底调查，在此基础上抽取并落实400户居民家庭作为住户调查样本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区统计局、区经济社会调查队作为此次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牵头部门，负责制定本区实施方案，选聘、管理、培训督导员和辅助调查员(以下简称调查员)，落实样本调查小区，开展摸底调查，抽选调查户并指导其开展试记账工作。

（二）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民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委宣传部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大样本轮换的调查力量保障、组织动员、宣传解读等工作。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大样本轮换区级经费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各街道办事处明确1名处级领导担任组长，明确至少1名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组织实施辖区内住户调查工作。主要负责选聘和管理调查员，每个社区配备2名调查员；负责招募志愿者，以“党员双报到”志愿者模式，精准带动住户调查小区居民走进政府统计、认识住户调查、支持配合记账；负责组织调查员开展调查小区编制建筑物清查表、编制住宅名录表和入户开展摸底调查工作；负责辖区内的宣传工作；负责调查用品的分发；协助完成入户、数据审核、质量检查等工作；为记账户培训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居委会负责协助调查员开展入户摸底调查、落实调查户等工作，并协助提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小区示意图、住宅名录底册等相关基础资料。

（四）调查员负责做好绘制小区图、编制建筑物清查表和住宅名录表、入户摸底调查、落实调查户、组织调查户试记账等工作，按要求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、如实填报调查资料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第一阶段：2022年6月底前，为调查准备阶段。包括调查的组织准备、人员和物资准备，制定实施方案、选聘调查员、招募志愿者并做好培训工作，开展宣传，落实样本调查小区。

第二阶段：2022年7月至8月，为全面开展调查实施阶段。包括绘制小区图、编制建筑物清查表和住宅名录表、抽选大样本住宅、入户摸底调查、开展补充调查、抽选调查户、做好调查工作的督导检查等。

第三阶段：2022年9月至11月，为落实调查户和试记账阶段。包括落实抽中住户、开展开户调查和试记账、对调查户记账开展辅导和宣传动员、评估样本轮换结果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主体责任

各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，要周密安排、精心组织各项工作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首善标准，紧扣时间节点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加强宣传动员，加大督办力度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从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，高效推进相关工作。

1. 严格依法调查，规范开展工作

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统计法治意识，严把数据质量关，依法依规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。对人为干扰大样本抽选和调查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各相关单位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得将调查资料用于住户调查以外的目的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社会影响

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媒体渠道的宣传作用，结合本地区特点，广泛开展形式丰富多样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，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，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。

（四）强化疫情防控，安全规范调查

各相关单位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大样本轮换工作。尤其在摸底调查入户阶段，要严格按照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开展调查工作，确保调查对象和调查人员安全。